

附件

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  
南昌东管理中心  
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评审  
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公示

经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服务采购评审委员会评审有 2 家投标人的 3 份投标文件未通过评审，不符合规定依据和原因详见下表。

不符合规定供应商	标段	不符合规定依据	原因
南昌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L1 标	不符合评审办法第 2.2.2 项第 (2) 车辆及设备设施、办公设施投入情况的规定	车辆设备数量未达到最低要求
都昌县顺达实业有限公司	L3 标	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.4.1 项第 (5) 人员要求	人员数量未达到最低要求
都昌县顺达实业有限公司	L4 标	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.4.1 项第 (5) 人员要求	人员数量未达到最低要求